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川国土资办函〔2018〕80号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转发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 不动产登记标识的通知》的函

各市（州）国土资源局：

为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，方便群众识别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强化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作风建设，国土资源部确定了不动产登记标识，决定在全国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登记窗口使用。现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的《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标识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函〔2018〕271号）转发你们。请各地认真按照文件要求执行。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



收文第 2881 号
2018 年 4 月 23 日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

国土资厅函〔2018〕271号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 不动产登记标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，国家海洋局、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，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，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，部机关各司局：

为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，方便群众识别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强化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作风建设，经广泛征集、专家遴选、方案综合、征求意见、网上投票等，部确定了不动产登记标识，决定在全国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登记窗口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不动产登记标识的含义

不动产登记标识整体采取圆形设计，主色调为红、蓝两色，红色代表热情为民，蓝色代表严肃庄重。外圆上半部分为汉字“不动产登记”，下半部分为英文“Real Estate Registration”。内圆设计内容包含土地、房屋、林地、草原、海域等不动产要素，顶部和线条结合代表房屋、林地，蓝色代表海洋，底端图形和线条结合代表土地、草原，同时也构成了不动产登记簿造型，中间线条底端构成了笔尖效果，寓意不动产统一登记于不动产登记簿

上。

二、关于不动产登记标识的使用范围

不动产登记标识可以用于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。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在登记服务大厅、登记窗口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不动产登记标识标牌，方便办事群众识别。另外，也可以用于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证件、岗位牌、胸章以及内部办公、文书报告、宣传材料等。

不得将不动产登记标识用于商业活动或者私人行为。

三、不动产登记标识的制作要求

不动产登记标识样式及规格可以在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查看下载。使用不动产登记标识时，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，颜色规格应统一。

- 附件：1. 不动产登记标识样式
2. 不动产登记标识规格



附件 1

不动产登记标识样式



附件 2

不动产登记标识规格

(一) 不动产登记标识标准比例



(设定此图中每一个单位网格为“a”)

(二) 不动产登记标识预留空间与最小比例限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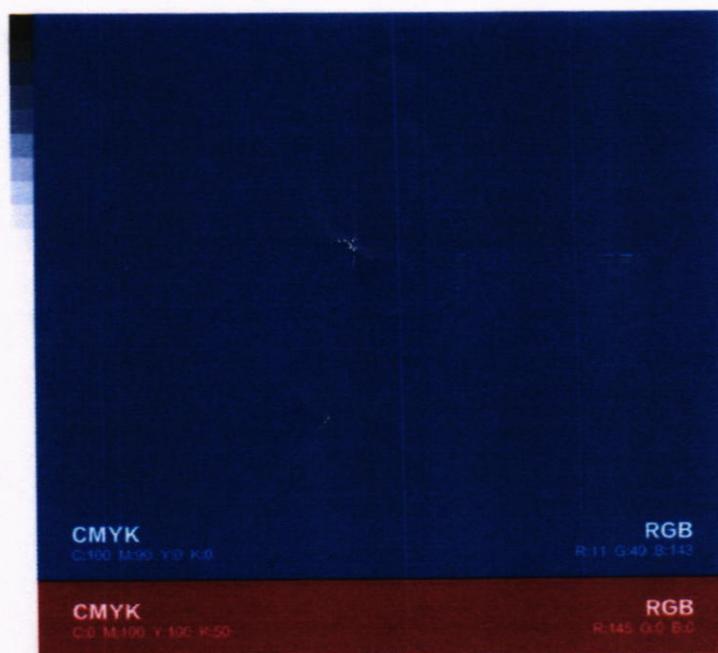
(标识前后左右预留最小 1 个 a 的空间)



30mm

(标识最小应用不得低于 30mm)

(三) 不动产登记标识标准色



(四) 不动产登记标识标准字体

不动产登记

——汉仪粗宋简

REAL ESTATE REGISTRATION

——方正准雅宋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